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界民二初字第00058号

原告：朱丽，女，汉族，1969年4月10日出生，农民，安徽省界首市人，住安徽省界首市陶庙镇许寨行政村双柳集83号。系死者周培广之妻。身份证号码341282196904104323。

原告：周宁宁，女，汉族，1991年8月21日出生，农民，安徽省界首市人，住安徽省界首市陶庙镇许寨行政村双柳集83号。系死者周培广之女。身份证号码341282199108214365。

原告：周自强，男，汉族，1995年10月11日出生，农民，安徽省界首市人，住安徽省界首市陶庙镇许寨行政村双柳集83号。系死者周培广之子。身份证号码341282199510114311。

三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尹峰，安徽卫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住所地：合肥市庐阳区四牌楼邮政大楼16、17楼。组织机构代码58154454-X。

负责人：刘世伟，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曹明，安徽法卫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朱丽、周宁宁、周自强与被告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下简称中邮人寿公司)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4月1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张涛、刘颖、人民陪审员牛力共同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5月2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朱丽及三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尹峰、被告中邮人寿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曹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理终结。

原告朱丽、周宁宁、周自强诉称：原告朱丽系原告周宁宁、周自强之母。2012年1月30日，原告朱丽的丈夫周培广在被告处为自己投保了一份中邮富富余1号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费3万元，基本保险金额31980元。保险期限自2012年1月31日起至2017年1月30日止，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如发生意外身故，被告应向被保险人的受益人赔付两倍的基本保险金额。合同约定的保险受益人为法定受益人。合同签订后，投保人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用。2015年2月13日，周培广在饮食时因进食鸡块被骨头卡住喉咙，导致消化道大出血而休克。当时，周培广即被送往界首市人民医院进行抢救治疗。但由于损伤严重，虽经院方全力抢救，还是未能保住周培广的性命。周培广经抢救无效于2015年2月13日23时许死亡，并于2015年2月14日火化。事发后，原告方要求被告履行合同约定的理赔义务，被告认为周培广不属于意外身故，按非意外身故标准予以理赔。原告认为，被告的认定不符合客观事实，也于法相悖，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此，原告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履行保险合同所约定的赔付义务，支付原告保险理赔款31980元；2、判决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原告朱丽、周宁宁、周自强为支持其主张，向本院提交证据如下：

1、三原告身份证、常住人口登记卡复印件及行政村证明原件各一份。

证明目的：证明三原告身份信息及与周培广之间的关系，其具有诉讼主体资格的事实。

2、保险单及保险条款复印件各一份。

证明目的：证明原告家人周培广为自己投保中邮富富余 1 号两全保险的事实。保险合同约定保险费为 3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31980 元，如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保险公司支付受益人两倍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事实。该保险合同的起止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0 日止，在保险期限内如发生事故，受益人为法定受益人的事实。投保时，保险公司并未要求被保险人进行体检更未作出特别的说明和提示，保险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3、住院病历、死亡证明及火化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证明目的：证明周培广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其死亡并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被火化的事实。

4、理赔给付通知书复印件一份。

证明目的：证明保险公司在事后以周培广为非意外身故为由向原告给付基本保险金的赔付事实。保险公司认为周培广为非意外身故死亡属认定错误，不仅无相应依据，且与客观事实情况相悖。保险公司在事发后没有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予以理赔，其行为明显违反合同约定，其依法应承担继续履行向原告支付一倍基本保险金的赔付义务。

被告中邮人寿公司辩称：被答辩人所诉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其诉讼请求依法应予驳回。具体理由为：

一、被答辩人诉称“2015 年 2 月 13 日，周培广在饮食时因进食鸡块被骨头卡住喉咙，导致消化道大出血而休克。当时周培广即被送往界首市人民医院进行抢救治疗，但由于损伤严重，虽经院方全力抢救，还是未能保住周培广的性命，周培广经抢救无效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 23 时许死亡”，因而认为周培广是意外身故，缺乏事实根据。因为：

1、从被保险人周培广 2014 年 2 月 9 日 11 时至 2014 年 2 月 16 日 08 时住院病历看，周培广在投保前就患有癫痫病史数年，此次入院是“约 8 天前出现癫痫病发作”，自己咬伤舌部疼痛流血急来院就诊。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隐瞒了自己疾病史，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身存在过错。

2、被保险人 2015 年 1 月 13 日 11 时至 2015 年 2 月 1 日 10 时住院病历，明确证实被保险人身故前 2 周已经因患重病住院抢救。该次住院病历显示诊断为“酒精性肝硬化失代偿并腹水，双肾结石”，入院记录明确记载主诉：“腹胀纳差乏力伴双下肢浮肿半月”；辅助检查腹部彩超提示：“肝弥漫性改变，胆囊继发性改变，脾脏体积增大，双肾结石、腹水”；专科检查“既往有长期饮酒史 20 余年，此次腹胀纳差乏力伴双下肢浮肿半月入院，查体慢肝貌，巩膜黄染，肝掌征（-），蜘蛛痣（-），蛙腹，压痛（-），腹水征（+），双下肢浮肿达膝下，巴氏征（-）”，上述检查及诊断已充分证实被保险人病情已属肝硬化晚期。

3、被保险人 2015 年 2 月 13 日 17:30 至 23:50 的“24 小时内入出院记录”明确记载：患者因“进食鸡块后突然呕血约 1000ml”而入院，系患者家属的主诉，而非诊断认定。诊断认定的“入院情况是腹软，移动性浊音（+），双下肢水肿”，“入院诊断：上消化道大出血，失血性休克，酒精性肝硬化并腹水”。“诊疗经过：予以完善相关检查，抗感染、护胃、止血、输血、纠正贫血、营养支持、升血压、强心等综合治疗。患者生命体征仍不稳定，一般情况极差，随时有生命危险，家属要求出院（放弃治疗），予以办理并嘱院外治疗”；“出院医嘱：院外治疗”。此次入院整个诊断及治疗过程没有“因进

食鸡块被骨头卡住喉咙导致消化道出血而休克”的认定和诊查。危重患者护理记录显示：“20:30 呕血 1000ml, 21:30 呕血 600ml, 23:00 呕血 800ml (小计: 共呕血 2400ml), 23:50 患者病情较重, 家人放弃治疗, 自动出院”, 充分说明 23:50 时患者只是“病情较重”, 家人放弃治疗才出院, 此时并未死亡。原告诉称“周培广经抢救无效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 23 时许死亡”没有根据。病历记载被保险人有严重呕血症状, 现有医学“呕血”表述为“呕血是上消化道疾病(包括食管、胃、十二指肠、肝、胆、胰等疾病)或全身性疾病所致的上消化道出血, 血液经口腔呕出。由鼻腔、口腔、咽喉等部位出血或呼吸道疾病引起的咯血, 不属呕血”(见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的王永斌教授主编的《常见病社区防治手册》)。由此可见, 从医学专业角度, 呕血早已明确是一种疾病的症状体现, 并非是意外伤害造成的出血。

4、现有医学科学认定上消化道出血是肝硬化失代偿期并发症。根据《常见胃肠疾病实用治疗手册》(赵洪川教授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对肝硬化表述, 肝硬化的常见病因之一是长期摄入酒精; 肝硬化失代偿期的主要症状就是“患者出现黄疸、腹水、消化道出血、低蛋白血症”, “肝硬化患者最常见亦是最凶险的并发症就是上消化道出血, 出血常见原因是食管胃底静脉曲张破裂, 临床表现为大量呕血和黑便, 因食管胃底静脉曲张破裂出血死亡者约占肝硬化死因的 1/3”。这与被保险人周培广病历记载的病情高度一致。

综上, 可以确认周培广本次上消化道出血, 即是其肝硬化失代偿期的典型症状, 属肝硬化并发疾病范围。现有医学已

明确将食管胃底静脉曲张破裂造成的上消化道出血死亡归属到肝硬化死亡范围，属于疾病死亡。

5、从被保险人住院费用清单可以看出其两次入院是感染科治疗，属同一疾病性质（肝硬化失代偿期并腹水）的医治诊疗，所用的药均是治疗“肝硬化失代偿并腹水”，而不是治疗消化道“损伤”。

6、加盖医院医保办印章的被保险人住院发票，进一步证明当地新农合也是把被保险人按感染性疾病进行报销，而不是按意外伤害流程和报销比例进行报销。充分证明当地新农合也认定被保险人是因病死亡，而非意外身故。

7、从所在镇殡葬办公室开具的火化证明看，进一步证实当地政府也只认可是“因病”死亡，而非意外身故。

因此，被答辩人认为被保险人是意外身故，缺乏事实根据。

二、答辩人已依约履行了理赔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形。

被答辩人于2015年3月27日提交理赔申请书，其自己填写的事故经过：“被保险人因吃鸡肉块导致呕血身故”。经答辩人核实被保险人事实上是因病身故，其主张意外身故证据不足。答辩人即根据合同约定按照非意外身故予以赔付，给付基本保险金额31980元，给付红利1887.47元，合计33867.47元。并按程序向被答辩人送发“理赔给付通知书”，并于当日将理赔款打入被答辩人指定的周自强帐户。至此，答辩人已完全履行了合同约定的理赔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形。被答辩人主张按意外身故理赔缺乏事实根据，且于法无据，依法不应支持。

被告中邮人寿公司支持其主张，向本院提交证据如下：

1、①营业执照、②组织机构代码证、③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各一份（附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目的：证明被告是依法设立的保险机构，具有办理所诉保险业务的主体资格，同时证明刘世伟系单位负责人。

2、①保险单（号码：86341200003286，2012年1月30日签发）、②中邮富富余1号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复印件各一份。

证明目的：证明2012年1月30日周培广在被告保险公司投保了一份“中邮富富余1号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费3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31980元，保险期间自2012年1月31日起至2017年1月30止。合同条款第十条“保险责任”明确约定：“（二）身故、全残保险金，被保险人于保险责任开始日或本合同复效日起180日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公司将按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三）意外身故、意外全残保险金，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期间内，因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公司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给付意外身故、意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为便于被保险人对条款的理解，明确术语释义“6、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剧烈伤害”。

3、①住院病历（2014年2月9日至2014年2月16日）、②住院病历（2015年1月13日至2015年2月1日）、③住院病历（2015年2月13日17:30—23:50）。

证明目的：①证明投保人（被保险人）周培广投保前患有癫痫病史数年，2014年2月9日曾因癫痫病发作自己咬伤舌部流血，入住界首市人民医院治疗7天。其投保时隐瞒，未如实告知，本身存在过错。②证明被保险人周培广死亡2周前于2015年1月13日至2月1日已患重病住院治疗，诊断为：酒精性肝硬化失代偿并腹水，双肾结石。其入感染科治疗，入院记录显示“主诉：腹胀纳差乏力伴双下肢浮肿半月”；辅助检查腹部彩超提示：“肝弥漫性改变，胆囊继发性改变，脾脏体积增大，双肾结石，腹水”；专科检查示：既往有长期饮酒史20余年。诊查结果证实周培广已属肝硬化晚期。③证明2015年2月13日被保险人入院诊断为“上消化道大出血，失血性休克，酒精性肝硬化并腹水”。“24小时内入出院记录”显示因“进食鸡块后突然呕血约1000ml”并入院（入院时间为17:30）系患者主诉，诊疗经过显示：“予以完善相关检查，抗感染、护胃、止血、输血、纠正贫血、营养支持，升血压，强心等综合治疗，患者生命体征仍不稳定，一般情况极差，随时有生命危险，家属要求出院，放弃治疗”。危重患者护理记录显示“20:30突然呕血1000ml，21:30呕血600ml，23:00呕血800ml”，住院期间共计“呕血2400ml”。17:30入院到23:15“患者呼之不应，瞳孔对光反射消失”，23:50患者病情危重，家人放弃治疗，自动出院。所入科室为感染病科，整个治疗过程是以疾病定性抢救治疗，没有检出或诊断认定消化道大出血是“进食鸡块”意外伤害造成。

4、①住院病人费用清单、②医疗费票据复印件各二份。

证明目的：证明被保险人于2015年1月13日至2015年2月1日和2015年2月13日入院治疗用药均是治疗疾病药品，

没有因“进食鸡块”至消化道损伤而治疗的用药。两次入院均是感染科，认定为“感染性疾病”。当地医保办也是认定因疾病死亡而非意外伤害致死，所以入院就医的医疗费按感染病进行报销，而不是按意外伤害流程和报销比例进行报销，进一步证实被保险人是因疾病死亡。

5、火化证明（2015年2月14日界首市陶庙镇殡葬改革办公室出具）复印件一份。

证明目的：证明被保险人是因病死亡，且该证明是被保险人家属要求出具，并持之去殡仪馆办理火化程序，充分说明被保险人家属及当地政府认可被保险人因疾病死亡的事实。

6、①常见病社区防治手册（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王永斌教授主编）、②常见胃肠疾病实用诊疗手册（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赵洪川教授主编）附书证说明。

证明目的：①证明现有医学对呕血症状定性认定（见答辩状中所述），充分说明现有医学对呕血早已明确是一种疾病的症状表现，并非是意外伤害造成的出血情形。②证明现有医学认定“酒精性肝硬化，失代偿期肝硬化”，主要症状就是“腹水、消化道出血，低蛋白血症”，这与被保险人病历诊断病情完全一致。充分说明被保险人本次上消化道出血即是肝硬化失代偿期的典型症状，属于并发疾病范围，而非意外伤害所致。

7、①理赔申请书附资料（原告周自强于2015年3月27日申请）、②理赔给付通知书（2015年3月27日）、③代付成功清单（2015年3月27日）。

证明目的：证明原告于2015年3月27日向被告提出理赔申请，经对其提供全部证据材料进行审核，原告主张意外身故证据不足，被告即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按照因疾病（非意外）

身故予以赔付基本保险金额 31980 元，给付红利 1887.4 元，合计 33867.47 元。当日理赔给付通知书即送达，于当日将理赔款打入周自强帐户。充分说明被告已按保险合同约定履行了理赔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形。

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对原告所举证据认定如下：

1、原告身份证、常住人口登记卡及行政村证明，被告无异议，对其证明效力本院予以认定。

2、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被告对其真实性无异议，但对证明目的提出异议。认为达不到原告主张的应按照意外身故两倍赔付的证明目的，被告提供的保险条款第三条中有如实告知的义务。本院认定被告与投保人周培广间保险合同成立并生效。

3、住院病历、死亡证明及火化证明，被告对该三份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证明目的提出异议。认为病历本身记载“因进食鸡块卡住导致大出血”是患者家属主诉，而非诊断症状；呕血是疾病症状；病历记载患者周培广并未死亡只是病情较重院外治疗，达不到原告证明目的。本院对该三份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定。

4、理赔给付通知书，被告对其真实性无异议，但对证明目的有异议。认为按照保险条款是疾病身故并给付了保险费，保险公司调查不属于意外身故。本院据此认定被告中邮人寿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支付原告基本保险金 33867.47 元。

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对被告所举证据认定如下：

1、①营业执照、②组织机构代码证、③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告方无异议，本院对其证明效力予以认定。

2、①保险单（号码：86341200003286，2012年1月30日签发）、②中邮富富余1号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原告对其真实性均无异议，但认为不能证明被告做出提示及说明义务，更未约定特别注意的条款及事项。本院认为原告所举证据2即为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能够说明原告家人周培广持有保险条款，投保人周培广应对保险条款的具体内容有所了解，因此，对原告的异议本院不予采信，对于该组证据的真实性本院予以认定。

3、①住院病历（2014年2月9日至2014年2月16日）、②住院病历（2015年1月13日至2015年2月1日）、③住院病历（2015年2月13日17:30—23:50），原告对住院病历①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被告的证明目的提出异议。认为2014年2月9日发生的伤情是在交保险金两年之后且病历记载是外伤损伤，并没有所谓的重大疾病，被告以此认为周培广隐瞒病史存在过错不能成立，被告并未要求被保险人进行体检检查，该病历记载的是意外受伤的情况，并不是癫痫病导致的结果。本院认为，周培广此次住院时间为2014年2月9日，距投保时间为2年，因此，对该份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定，对被告的证明目的不予认定。

对住院病历②，原告对其真实性不持异议，但认为达不到被告证明目的。认为周培广此次住院是因为肝部疾病，并不能导致当时死亡，不影响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保险合同成立生效的真实性，更不能因此排除不适用保险合同理赔款项事宜；被告举证仅能证明原告在2015.1.13住院治疗该疾病，不能证明原告在投保前已经知晓该疾病，不能以此推断投保人隐瞒病情没

有如实告知。对于原告的辩解意见本院予以采信。据此，本院对该份病历的真实性予以认定，对被告的证明目的不予认定。

对住院病历③（2015年2月13日17:30—23:50）的真实性原告不持异议，但对被告的证明目的提出异议。认为病历记载出院诊断为上消化道大出血，不是原告家人主诉，原因是因进食鸡块导致，被告没有证据证明是投保人自身病因导致；在医嘱单中并没有记载是治疗疾病或治疗损伤的用药情况，记录单记载呕血200ml，并未有被告诉称的2400ml，呕血情况并不能否认是损伤造成，就认定是疾病造成，教科书不能代表证据。本院认为，在界首市人民医院24小时内入出院记录中入院情况记载：患者因“进食鸡块后突然呕血约1000ml而入院”其中“进食鸡块后突然呕血约1000ml而入院”加有引号，系引用患者或家人自述内容。入院诊断为：“1、上消化道大出血，2、失血性休克，3、酒精性肝感化并腹水”。界首市人民医院危重患者护理记录中明确记载2月13日20:30至23:50，周培广呕血小计2400ml。据此，本院对于原告的辩解意见不予采信。

4、①住院病人费用清单、②医疗费票据，原告对于费用清单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用药清单并未显示是治疗疾病而非治疗损伤，被告没有证据予以证明，其辩解不能成立，达不到其证明目的。对报销清单及门诊类别，原告异议认为患者主诉损伤情况与医院安排住感染科没有矛盾，住院部门是院方安排，不能认定是疾病住院而不是损伤住院。对医保办出具的证明真实性原告无异议，但认为达不到证明目的，并没有任何显示周培广是因疾病报销而不是损伤报销，因此推断周培广系疾病死亡不能成立。本院认为住院病人费用清单、安徽省医疗住

院收费票据部门记载均显示为“感染性疾病”，因此，本院对于原告的质证意见不予采信。

5、火化证明，原告对其真实性无异议，但对被告的证明目的提出异议。认为周培广是因疾病死亡不能成立，意外伤害也是病因，被告认为周培广是疾病死亡没有证据证明，行政村无权证明死亡原因。本院认为该份由陶庙镇殡葬改革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明确记载“周培广于2015年2月14日因病死亡”，本院对该份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定。

6、①常见病社区防治手册、②常见胃肠疾病实用诊疗手册，原告异议认为该两份证据是教科书或手册，不是证据的一种，不能作为证据使用；该手册描述的是一般情况下一般疾病的表现，排除外伤的一种表现，本案不适用该医疗手册规定的情形，本案有受伤情况客观存在，不能以此排除受伤导致呕血的发生，不能推断就是病理结果而不是伤理结果；更不能否认原被告之间合同的客观性、真实性，不能作为被告拒赔的理由和依据。本院认为教科书及宣传手册只能作为参考，不能据此确认周培广的死因。因此，对于原告的辩解意见本院予以采信。

7、①理赔申请书附资料、②理赔给付通知书、③代付成功清单，原告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被告的证明目的提出异议。认为被告确认周培广不是意外身故没有证据，被告按照非意外身故理赔仅是履行部分义务，没有继续完全履行理赔义务；保险合同原件说明除了交款、保险期限、给付赔偿款项之外，没有其他约定和声明说明事项，不能以此否定被告应承担理赔的法律责任。本院对该三份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定。

根据法庭调查及对证据的认定，本院查明事实如下：

原告朱丽与投保人周培广系夫妻关系。原告周宁宁、周自强系二人子女。被告中邮人寿公司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2012年1月30日，周培广向被告中邮人寿公司投保了中邮富富余1号两全保险（分红型），约定“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期间内，我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一）满期保险金：保险责任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仍然生存，我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二）身故、全残保险金：被保险人于保险责任期间开始日或本合同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疾病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公司将无息返还您已交的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被保险人于保险责任期间开始日或本合同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180日后因疾病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公司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三）意外身故、意外全残保险金：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公司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给付‘意外身故、意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公司将按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决定是否给付‘意外身故、意外全残保险金’。”同日，周培广按合同约定向被告一次性交纳保险费30000元。2014年2月9日，周培广曾因“患者约8天前出现癫痫发作，不慎咬伤舌部”入住界首市人民医院耳鼻喉科就诊。2015年1月13日，周培广又因病在界首市人民

医院就诊，收入传染科，入院诊断为“酒精性肝硬化失代偿并腹水，双肾结石”。2015年2月1日，周培广出院，出院诊断“酒精性肝硬化失代偿并腹水，双肾结石”。2015年2月2日，界首市人民医院医保科以感染性疾病为周培广报销农合医保费用6577元。2015年2月13日，周培广再次入住界首市人民医院就诊，收入感染科。入院情况记载：“‘患者因进食鸡块后突然呕血约1000ml’而入院，PET36.20，BP96/56mmHg，神清，精神极差，心脏听诊120次/分，律齐，腹软，移动性浊音(+)，双下肢水肿。”入院诊断“1、上消化道大出血，2、失血性休克，3、酒精性肝硬化并腹水”。同时确定周培广有乙肝病史。界首市人民医院危重患者护理记录显示：“2015年2月13日自20:30至23:50，周培广三次呕血计2400ml。患者病情较重，家人放弃治疗，自动出院。”界首市人民医院24小时内入出院记录记载对周培广的治疗经过：“予以完善相关检查，抗感染、护胃、止血、输血、纠正贫血、营养支持、升血压、强心等综合治疗，生命体征仍不稳，一般情况极差，随时有生命危险。家属要求出院。”出院情况记载：“一般情况极差，生命体征不稳定，随时有生命危险。家属放弃治疗，要求出院予以办理。”出院诊断“1、上消化道大出血，2、失血性休克，3、酒精性肝硬化并腹水”。周培广遂于2015年2月13日出院。2015年2月14日，周培广死亡。2015年2月14日，陶庙镇殡葬改革办公室出具证明，“界首市殡仪馆：兹有陶庙镇朱寨村委会双柳集自然村周培广村民，性别男，年龄46，于2015年2月14日因病死亡，现前往你处进行火化”。同日，周培广尸体被火化。2015年2月16日，界首市人民医院医保科以感染性疾病为周培广报销医保费用1494元。

2015年3月27日，周培广之子周自强向被告中邮人寿公司发出理赔申请书，以被保险人周培广“因吃鸡肉块导致呕血身故”为由，申请被告进行理赔。2015年3月27日，被告向原告周自强发出理赔给付通知书，载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身故，经我公司核实被保险人意外身故证据不足，我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非意外身故予以赔付。”同日，被告向原告周自强支付身故保险金31980元、红利1887.47元，合计33867.47元。2015年4月14日，三原告以周培广系意外身故而非疾病死亡，被告应双倍支付身故保险金为由，向本院提起诉讼。

另查明：周培广之父周华彩、之母郝学勤均已去世，其身故受益人为其妻朱丽、其子周自强、其女周宁宁。

本院认为：原告朱丽之夫、原告周宁宁、周自强之父周培广在与被告中邮人寿公司签订的合同中，并未指定受益人，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保人周培广身故后，保险金应作为其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投保人周培广之父周华彩、其母郝学勤已去世，因此，周培广之妻朱丽、其女周宁宁、其子周自强应作为周培广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共同继承投保人周培广身故后的保险金。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时起生效。2012年1月30日，原告朱丽之夫、周宁宁、周自强之父周培广在被告中邮人寿公司购买了中邮富富余1号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以后，其与被告中邮人寿公司之间的中邮富富余1号两全保险合同即告生效，双方间的权利义务即受合同约束。

本案中，原、被告均认可被告中邮人寿公司已向三原告理赔了周培广的身故保险金31980元及红利1887.47元，计

33867.47 元，而本案中三原告主张周培广意外身故，被告应继续支付一倍的基本保险金。按照投保人周培广与被告中邮人寿公司在保险合同中的约定：“（三）意外身故、意外全残保险金：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公司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意外身故、意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因此，本案争议的焦点是投保人周培广的死亡是意外身故，还是因疾病死亡。根据原、被告提供的保险条款对有关术语的释义“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剧烈伤害，猝死不属于该范畴。”而疾病死亡顾名思义就是因患疾病所导致的死亡。

为了证明自己的主张，原、被告均向本院提供了相应的证据。原告提供了投保人周培广的住院病历、死亡证明及火化证明三份证据，以证明周培广的死亡属于意外身故。而被告也向本院提供了投保人周培广的三次住院病历、住院病人费用清单、医疗费票据、火化证明及相关医学资料，以证明周培广的死亡属于疾病死亡。原、被告所提供的投保人周培广第三次的住院病历，内容相同，但证明目的各异。因此，需要对投保人周培广的第三次即 2015 年 2 月 13 日住院病历进行认真的分析，并结合投保人周培广所患疾病，才可能得出相应的结论。

首先，原告在诉状中诉称“2015 年 2 月 13 日，周培广在饮食时因进食鸡块被骨头卡住喉咙，导致消化道大出血而休克。”而在界首市人民医院 24 小时内入出院记录“入院情况”一栏中记载：“患者因‘进食鸡块突然呕血约 1000ml’而入院，精神极差...”原告在 2015 年 3 月 27 日提交的理赔申请书中，

在事故经过一栏中原告填写为“被保险人因吃鸡肉块导致呕血身故”。当事人在诉状中的陈述与入出院记录入院情况一栏中的记载不相一致，也与当事人在理赔申请书中的陈述不一致。在界首市人民医院 24 小时内入出院记录入院诊断一栏中，对投保人周培广的诊断是：“1、上消化道大出血，2、失血性休克，3 酒精性肝硬化并腹水”，并没有周培广的喉咙被鸡骨头卡住的诊断记录。本院认为，原告主张投保人周培广因被鸡骨头卡住喉咙以致出血身故的陈述没有相关的证据佐证，导致该待证事实真伪难明，因此，本院认为，原告主张的周培广因进食鸡块而被鸡骨头卡住喉咙的事实不存在。

第三，按照一般的常理，周培广如确系原告所述是在进食鸡块时被鸡骨头卡住喉咙，导致消化道出血，医生首先应当采取相应的措施将鸡骨头从周培广的喉咙中取出，然后再采取其他措施给予止血、消炎。但在界首市人民医院 24 小时内入出院记录诊疗经过一栏中，对投保人周培广的治疗过程的记载中并没有周培广的喉咙被鸡骨头卡住并给予相应处理的记录。因此，原告有关投保人周培广在饮食时因进食鸡块被骨头卡住喉咙的陈述，本院不予采信。

第四，导致周培广上消化道大出血的原因是什么？根据被告提供的周培广的第二次住院病历并结合第三次住院病历，投保人周培广患有酒精性肝硬化失代偿期、腹水形成，即通常所讲的肝硬化。对肝硬化这种疾病，参照被告方提供的《常见胃肠疾病实用治疗手册》对肝硬化的表述，肝硬化的常见病因之一是长期摄入酒精；肝硬化失代偿期的主要症状就是患者出现黄疸、腹水、消化道出血、低蛋白血症；肝硬化患者最常见的并发症就是上消化道出血。出血常见原因是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破裂，临床表现为大量呕血和黑便。本案中，投保人周培广在当日住进医院，从20:30至23:50，周培广三次呕血计2400ml，符合肝硬化并发症上消化道出血的特征。因此，周培广的上消化道出血的原因，不排除是其所患肝硬化晚期并发症所致。

第五、周培广第三次住院病历24小时内入出院记录显示周培广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为“1、上消化道大出血，2、失血性休克；3、酒精性肝硬化并腹水”，因此，周培广的死因并非单一原因造成。根据投保人周培广与被告中邮人寿公司签订的中邮富富余1号两全保险第十条中关于保险责任（三）意外身故、意外全残保险金中约定“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公司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给付意外身故、意外全残保险金”，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做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的规定，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能够证明投保人周培广系因进食鸡块被骨头卡住喉咙，而致其身故，更不能够证明上述原因是致其死亡的单独且直接的原因，因此，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双倍基本保险金的主张不能成立，对于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朱丽、周宁宁、周自强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600 元，由原告朱丽、周宁宁、周自强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 涛
审 判 员 刘 颖
人民陪审员 牛 力



书 记 员 李 婧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相关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四十二条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做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